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雷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选举温雷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温雷筠先生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组织、召集董事会和重要业务经营会议等，同时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温雷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雷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温雷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4月27日届满，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副董事长，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2、《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闫冰先生拥有深厚的天然气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本次任职调整有利于公司强化燃气板块主业发展，巩固燃气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核心地位，统筹资源，拓展燃

气产业链，特别是上游气源开拓及下游市场开发，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

3、《关于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该事项仍需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闫冰先生曾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因任期届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继续负责公司燃气板块有关管理工作。鉴于闫冰先生拥有深厚的天然气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

闫冰先生自 2020 年 4 月离任高管职位后至今，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692,200 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160,000 股，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闫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7%。

温雷筠先生、闫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 温雷筠先生简历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9年在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任董事长；2013年至2018年12月在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12月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任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20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5月8日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9日起任职公司副董事长。

温雷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温雷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闫冰先生简历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学士。2007至2010年在国务院办公厅任职，2011年至2014年在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5月9日起任职公司总经理。

闫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闫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